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08F2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李建新
2024 年 5 月 17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委托,对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
采样日期	2024.05.08~2024.05.09
采样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李志明
分析日期	2024.05.08~2024.05.15
分析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5.08	塑料制品	0.333 万套/天	0.295 万套/天	88.6%
2024.05.09	塑料制品	0.333 万套/天	0.300 万套/天	90.1%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采样口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			3×2 (臭气浓度	样品完好

	向监控点 A3			4×2)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0	2.0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497.4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203.2	1.1	±5	合格
				500.0	506.4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2.3	1.1	±5	合格
				500.0	496.7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203.7	1.9	±5	合格
				500.0	495.6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195.2	-2.4	±5	合格
				500.0	509.5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203.7	1.9	±5	合格
				500.0	495.6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5.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5.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 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2024.05.08	pH 值 (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4	合格	1.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6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1.2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0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0.9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5.09	pH 值（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1.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8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7	合格	-1.3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0	合格	1.0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6	合格	-0.8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5	合格	1.2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6.8	7.2	6-9	达标
	SS	mg/L	51	42	50	43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94	191	218	219	220	达标
	BOD ₅	mg/L	74.3	74.0	78.9	78.6	100	达标
	氨氮	mg/L	7.09	6.70	6.92	5.8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4	1.37	1.59	1.92	100	达标
	总磷	mg/L	0.57	0.60	0.55	0.6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3	6.9	6-9	达标
	SS	mg/L	52	50	46	44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74	182	203	196	220	达标
	BOD ₅	mg/L	79.9	76.9	72.5	73.2	100	达标
	氨氮	mg/L	6.04	6.81	6.59	4.89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5	1.70	1.15	1.43	100	达标
	总磷	mg/L	0.59	0.61	0.66	0.62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 6.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5320	5407	5491	5214	5084	5331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2.58	2.10	2.22	2.23	2.18	2.46	——	——
		速率（kg/h）	1.4×10 ⁻²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	——	——	——	——	——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	——	——	——	——	——	——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5175	5162	5115	4894	4728	500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27	0.26	0.29	0.24	0.23	0.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10 ⁻³	1.3×10 ⁻³	1.5×10 ⁻³	1.2×10 ⁻³	1.1×10 ⁻³	1.1×10 ⁻³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5320	5407	5491	5236	5214	5084	5331	524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724	977	724	977	——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5175	5162	5115	5098	4894	4728	5001	51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09	229	309	229	229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1	0.14	0.11	0.15	0.14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0	0.28	0.28	0.33	0.31	0.3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7	0.37	0.35	0.44	0.42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5	0.26	0.24	0.29	0.29	0.28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7	0.37	0.35	0.44	0.42	0.40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21	0.124	0.123	0.116	0.122	0.1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25	0.234	0.231	0.219	0.230	0.2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51	0.265	0.258	0.246	0.261	0.25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179	0.189	0.187	0.181	0.187	0.18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51	0.265	0.258	0.246	0.261	0.257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	0.88	0.89	0.84	0.85	0.83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12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0	12	<10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3	11	10	11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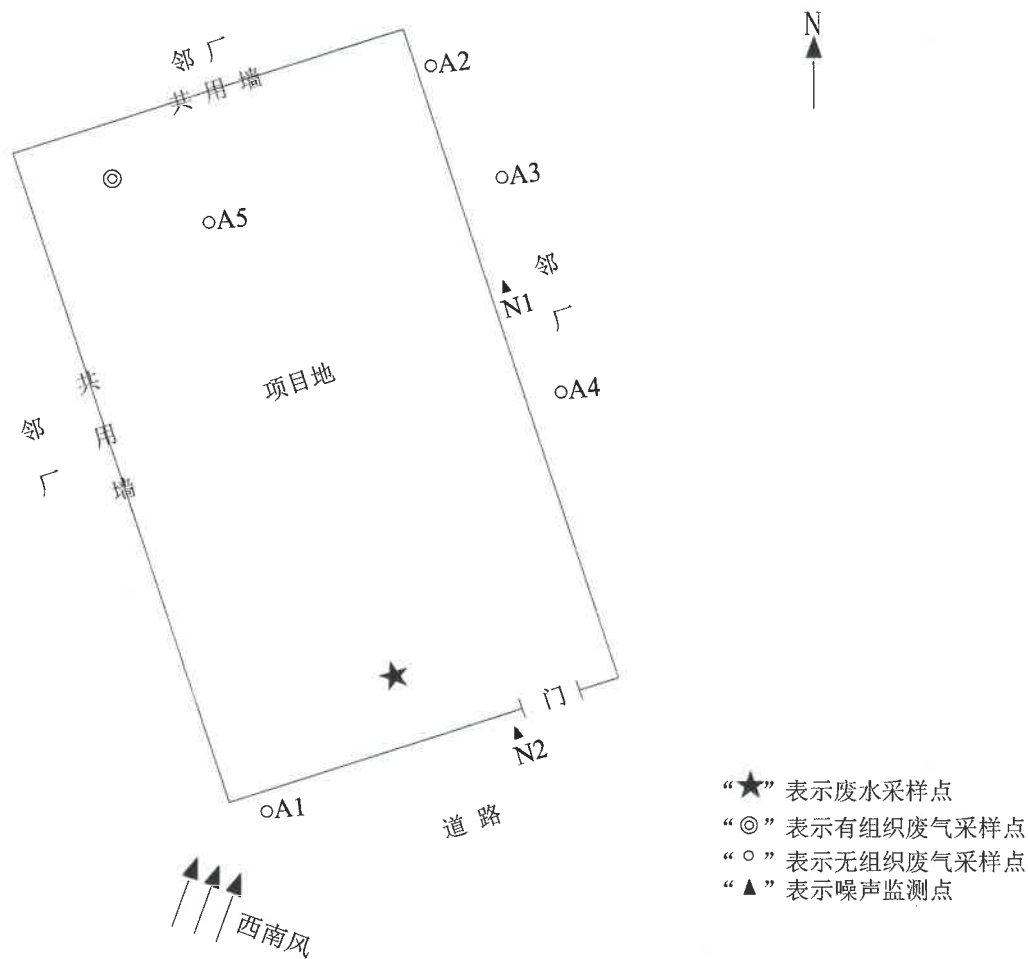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08	检测日期: 2024.05.09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0	51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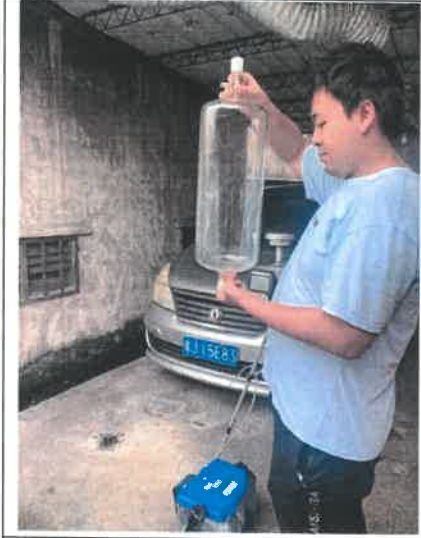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5.08	第一次	26.7	101.37	62.1	/	/	多云
		第二次	26.5	101.36	62.0	/	/	多云
		第三次	26.4	101.34	61.8	/	/	多云
		第四次	26.9	101.34	61.7	/	/	多云
	2024.05.09	第一次	27.5	101.35	61.9	/	/	多云
		第二次	27.6	101.34	61.8	/	/	多云
		第三次	27.9	101.33	61.6	/	/	多云
		第四次	27.6	101.31	61.4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05.08	第一次	27.0	101.32	/	/	/	多云
		第二次	26.8	101.31	/	/	/	多云
		第三次	26.7	101.29	/	/	/	多云
		第四次	26.8	101.28	/	/	/	多云
	2024.05.09	第一次	27.7	101.30	/	/	/	多云
		第二次	27.5	101.28	/	/	/	多云
		第三次	27.6	101.27	/	/	/	多云
		第四次	27.4	101.23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05.08	第一次	26.3	101.28	61.1	东南	1.8	多云
		第二次	26.4	101.26	60.9	东南	1.8	多云
		第三次	26.8	101.25	60.7	东南	1.8	多云
		第四次	26.6	101.24	61.2	东南	1.8	多云
	2024.05.09	第一次	27.7	101.25	60.8	东南	2.1	多云
		第二次	27.4	101.25	60.7	东南	2.1	多云
		第三次	27.1	101.23	60.5	东南	2.1	多云
		第四次	27.5	101.22	61.0	东南	2.1	多云
噪声	2024.05.08	昼间	25.9	101.21	60.3	东南	1.9	多云
	2024.05.09	昼间	26.8	101.19	60.1	东南	2.0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监控点 A5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1
	/	/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2	/	/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